

<<走向法治>>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走向法治>>

13位ISBN编号：9787511902320

10位ISBN编号：7511902324

出版时间：2010-11

出版时间：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处

作者：郑红秀

页数：28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走向法治&gt;&gt;

## 内容概要

本书共分为三部分，具体为程序正义的基本理论部分、司法中的程序正义和行政程序的正义。

第一部分介绍了程序正义的基本理论，即：什么是程序正义？实体正义和程序正义是什么样的关系？为什么要坚持程序正义？由于司法程序是最能完整体现程序正义内涵的一种程序，所以本书在介绍程序正义的基本内容时是以司法程序为模板的。

在这一部分还介绍了程序正义的保障制度即司法独立。

可以说，没有司法独立，程序正义就只能是水中月、镜中花。

第二部分将司法中的程序正义分为三小部分，分别对应三种司法程序，即刑事诉讼程序、民事诉讼程序和行政诉讼程序。

鉴于篇幅的原因，本书主要从宏观的层面介绍三种不同司法程序的基本精神和运作的逻辑。

程序只有具体化，才能真正实现正义。

首先，刑事诉讼程序是裁判被告人是否有犯罪行为存在，是否应受刑罚惩罚的司法程序。

这种司法程序的特殊性在于，在进入审判阶段之前有公安机关查找犯罪嫌疑人、侦破刑事案件的侦查阶段，有代表国家的检察机关审查是否提起公诉阶段，由于国家机关和个体被告人之间的力量对比天然失衡，实践中国家机关权力失控造成了很多的问题，如屡禁不止的刑讯逼供现象等，因此，刑事诉讼程序设计的重点就在于如何加大个体被告人的力量，使之能与作为国家机关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抗衡，以保持控辩平衡。

而法律上的对抗武器莫过于权利，因此，正义的刑事诉讼程序应赋予被告人更多的权利。

其次，民事诉讼程序是老百姓常用的一种救济自己的民事权利的司法程序。

民事诉讼不同于刑事诉讼，刑事诉讼中犯罪行为侵犯的客体被上升为国家利益，因此，是否犯罪裁判权完全在法院，控辩双方不可协商解决。

而民事诉讼则表现出不同的面貌，其诉讼逻辑是，由于解决的是私人之间的有关人身权益和财产权益的民事纠纷，而对于私人的权益当事人自己是可以处分的，因此，民事诉讼可以调解结案，也可以因当事人和解撤诉而终结。

调解制度是民事诉讼中很重要的制度，其对建设和谐社会的作用不可低估。

最后，作为“民告官”的司法程序，行政诉讼程序的正义也有不同的表现。

本书主要介绍了行政诉讼面临的困境、摸索在行政诉讼中确立调解制度的可行性以及现实对建立行政公益诉讼的需求。

第三部分为行政程序的正义。

本部分通过分析一些实践中典型的行政程序违法的例子，指出行政程序正义应具有的一些基本的保障制度，并且强调了程序治国的重要意义。

## &lt;&lt;走向法治&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程序正义的基本理论 什么是程序正义 程序正义的理论渊源 英国的自然正义 美国的正当程序 程序正义的基本内容 法官中立——西方的正义女神VS中国的包青天参与 对等——平等武装 司法理性 及时——迟来的正义为非正义 终结性 保障人权 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的悖论 罗尔斯关于程序正义的分类及评价 罗尔斯关于程序正义的分类 对罗尔斯关于程序正义的分类的评价 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的关系 实体正义和程序正义的一致性 实体正义和程序正义的冲突 程序正义或实体正义——两大法系的不同选择 英美法系的程序正义观 大陆法系的实体正义观 为什么要坚持程序正义 程序的价值 程序的工具性价值——实现实体正义 程序的独立价值——内在价值 程序正义或实体正义——我国司法改革面临的选择 我国自古缺乏追求程序正义的诉讼文化 我国司法改革方向——坚持程序正义, 兼顾实体正义 程序正义的阿喀琉斯之踵——司法独立 赵作海案和李化伟案引发的思考——权大还是法大 赵作海案 李化伟案 对两个案件的反思 司法独立的历史发展和演变 西方国家司法独立的历史演变 我国司法独立的历史演变 司法独立的内容 司法权独立 法院的独立 法官的独立 影响我国司法独立的体制因素 我国司法的地方化 .....第二部分 司法中的程序正义: 刑事诉讼中的程序正义 第三部分 行程程序的正义参考文献

## &lt;&lt;走向法治&gt;&gt;

## 章节摘录

古希腊人的智慧和文明发展程度令人惊叹。

他们对于正义的追求体现为朴素的自然法观念。

古希腊人认为，世界上的火、土和水应该有一定比例，但是每种元素都永远在扩大自己的领土。

然而有一种必然性或者自然律永远在校正这种平衡——这就是正义，但是这种至高无上的力量本身是非人格的。

到了罗马时代，西塞罗完成了自然法的体系，是近代自然法学派的先驱。

一切出自自然，是西塞罗的法哲学思想基础。

理性植于自然，正义的渊源都在自然之中。

理性、正义是上帝给予人们的礼物。

同样法也不是人类思想的产物，而是管辖整个宇宙的某种永恒的东西。

法是上帝的意志，上帝的理性依靠强制或者依靠约束支配一切事物，这就是自然法、永恒法。

真正的法律是正确的规则，它与自然相吻合，适用于所有的人，是稳定的、永恒的。

正义是以一种调整自然力对宇宙组成部分的作用，保证平衡与协调的先验宇宙原则出现的。

这是一种普遍存在的、永恒的自然法则，而且一切个人、国家和制定法都必须遵循。

古罗马发展出的自然正义思想包含两个基本要素：一是任何人不得做自己案件的法官；二是要听取双方的陈述。

这种建立在自然法基础上的自然正义具有先天的神圣性，是不可违背的。

英国继承和发展了自然正义理论，将其具体化到程序的运作中，发展出了程序公正的理念。

英国以自然正义为核心的程序公正思想最初的适用范围仅限于司法领域，是司法权运行的基本程序要求，是实现司法公正的根本保障。

英国的程序公正思想包括三个基本内容：第一，任何人都不得在与自己有关的案件中担任法官；第二，应听取双方之词，任何一方之词未被听取不得对其裁判（前两者是吸收古罗马的自然正义的两个要素）；第三，在20世纪以后，英国又增加了第三项自然正义标准，即陈述理由，主要规定在行政法中。

<<走向法治>>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